

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7-055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优化公司股本结构，同时兼并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年度权益分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,607,585.12 元，已计提未分配利润 10,000,000 元，合计可分配利润 30,607,585.12 元。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113,5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 11,350,000.00 元人民币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将审议事项“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”写成“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”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优化公司股本结构，同时兼并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年度权益分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,607,585.12 元，已计提未分配利润 10,000,000 元，合计可分配利润 30,607,585.12 元。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113,5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 11,350,000.00 元人民币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均无变化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7 日